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元财非税〔2020〕12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
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楚财非税〔2020〕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财非税〔2020〕4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 取

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财非税〔2020〕17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州（市）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

税〔2020〕13号)的要求,现将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免征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取消劳动能力鉴定费。

三、免征、取消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予以保障。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